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淄自然规划规〔2021〕5号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局、分局，各规划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一、下列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许可范畴，无需规划许可，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一）配套设施类

1.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2. 既有住宅小区设置户外景观水池、游泳池、运动场地、快递或邮件接收设施、儿童游乐装置等设施。

3. 设置栅栏门（保安门）、机动车道闸、地下车库增设安装门。

4. 设置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站、点、桩等设施。

（二）设备安装类

5.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6.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 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8. 设置停车棚、报刊亭、公交车站（亭）、公用电话亭。

（三）环境整治提升类

9.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变动建筑外立面的内部装修工程。

10.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不侵害他人权益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1. 在既有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出新、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围墙围挡设施。

(四) 市政设施类

12. 市政道路、桥梁、堤岸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

13.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裝、维修等市政设施工程。

14. 5G 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15.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等市政设施建设。

二、下列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房屋建设类

1.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售楼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二) 环境整治提升类

3. 按照原外立面的形状、色彩或者材质等对建筑物进行粉饰、修缮等工程。

4.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三、下列建设项目列入工程设计方案豁免清单，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

2. 符合“不超过产权证书载明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改变原房屋用途，不突破原建筑占地面积和原建筑高度，不改变原建筑外立面”的危旧房屋单独改造拆除重建项目。

四、下列建设项目可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自有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非劳动密集型且满足相关安全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与周边风貌相协调的技改类工业项目。

2. 适用于《淄博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淄建改办〔2020〕8号）的简易低风险项目。

3. 适用于《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淄建改办〔2020〕20号）的建设

项目。

五、其他说明

1. 以上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防洪安全、城市市容容貌、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2. 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维护。

本清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